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3月11日

送出日期：2022年03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320011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4月28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CNY		
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韩冬燕	2016年09月13日	2004年07月01日
其他条目	条目名称	条目内容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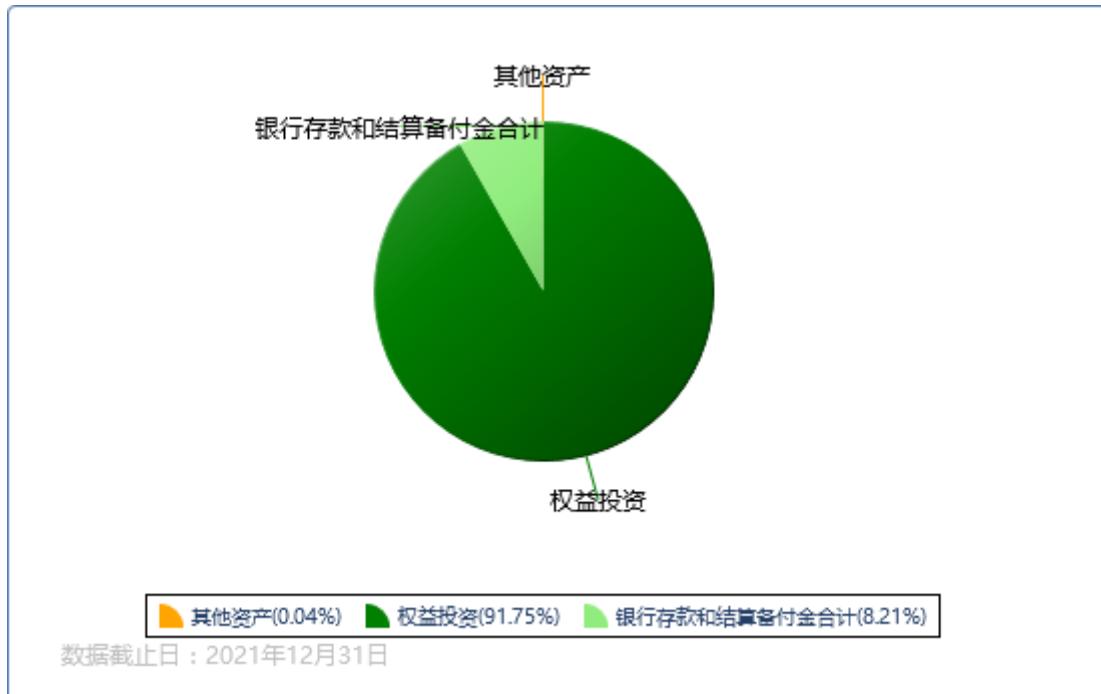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对具备良好成长潜力及合理估值水平的中小市值股票的投资，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基础上，力图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存托凭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投资于国内股票市场上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五部分：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

	略、债券投资策略以及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60%×天相中盘指数+40%×天相小盘

指数)×80%+20%×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万	1.50%	-
	100.00万≤M<200.00万	1.00%	-
	200.00万≤M<500.00万	0.60%	-
	500.00万≤M	1000.00元/笔	-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65天	0.50%	-
	365天≤N<730天	0.25%	-
	730天≤N	0.00%	-

申购费: M: 申购金额; 单位: 元

赎回费: 1年指365天。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需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系统性风险、上市公司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资产配置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产品特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中小盘股票。一般来说,规模较小的企业虽然成长性较高,但其对宏观经济、市场及行业变化的风险抵御能力相对于经营成熟的大型企业来说较弱,经营业绩

的波动性也相对较高。因此，相对大盘股票，中小盘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个股的流动性也较低。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8998]

1、《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